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Joy Holdings (HK) Limited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1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收到四份由餘下票據持有人的法律顧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發出之法定要求償債書。如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所述，餘下票據持有人要求本公司於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之日起三周內(即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或之前)償還可換股票據之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總計65,204,988.48港元，否則，餘下票據持有人可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本公司正就此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武曉東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武曉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志標先生、王瑩女士及穆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平先生、吳蕊女士及郭偉先生。